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3 年 12 月 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英語系、音樂系及原專班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英語系、音樂系及原專班各 10 萬元。	英語學系 音樂學系 原專班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申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及文創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一、p.3-8)。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補助視藝系 10 萬元，中文系、社發系及文創系各 16 萬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中文系李美燕老師、陳劍鎧老師、應英系潘怡靜老師、文創系葉晉嘉老師、林思玲老師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獎勵特殊人才申請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二、p.9-39)。

三、案經應英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4.28)、中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104.5.4)及文創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決議通過(104.5.7)。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音樂系曾善美老師、應英系林青穎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申請表(如附件三、p. 40-43)。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曾善美老師未在科技部規定的期限內申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不予補助；林青穎老師同意補助 8,000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申請教師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林大維老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申請表(如附件四、p. 44-45)。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林大維老師 5 萬元。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請各學系(學程)訂定研究成果評分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請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評分積點表訂定。

決議：各學系(學程)請於六月初(期末前)第二次院學術會提出評比標準。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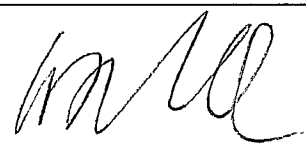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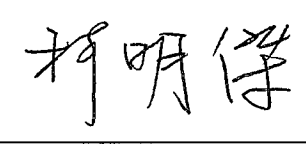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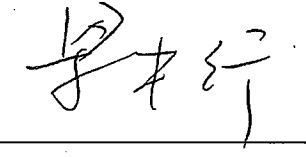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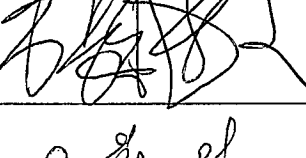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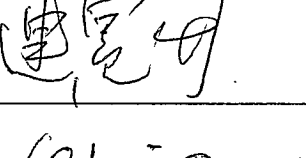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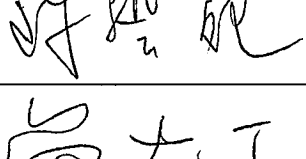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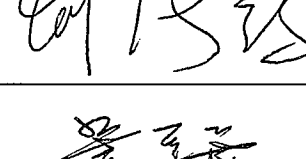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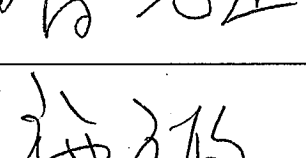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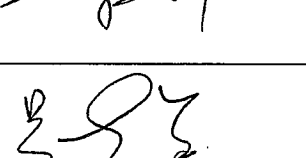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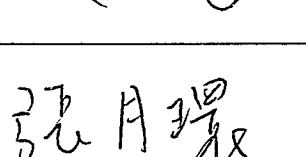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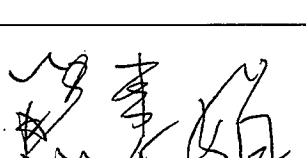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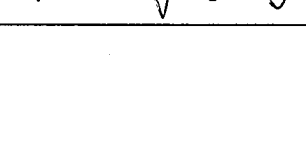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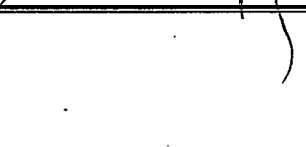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陳劍鎧委員	出國
柯明傑委員		梁中行委員	
陳 庸委員		劉立敏委員	請假
張繼文委員		連憲升委員	
陳藝苑委員		劉清約委員	
曾光正委員		葉晉嘉委員	
施百俊委員		吳勤榮委員	
張月環委員		劉育俊委員	
記錄 熊惠娟小姐		林青穎委員	